通信申請戶籍謄本（資料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戶籍地址	縣(市)　鄉(鎮市區)　村(里)　鄰 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		
被申請人	戶　長：　被申請者姓名：　等　人 戶籍地址：□同申請人 □不同：　縣(市)　鄉(鎮市區)　村(里)　鄰 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		
申請種類	□現戶戶籍謄本 □民國　年除戶戶籍謄本 □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 □出生(死亡、結婚、離婚)證明書 □其他：	申請份數	□全部謄本　份 □部分謄本　份 **(□同意列印個人記事欄資料，請勿省略)** □戶籍登記原始資料影本　份		
附繳證件	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**上述之繳附證件影本請註明「內容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印章** □貼足掛號郵資信封並附上規費 □其他：				

說明：

1. 來信請寄至：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 7 鄰公園路 77 號　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　收
2.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示：為保護個人隱私權，自即日起申辦戶籍謄本不予列印個人記事，若需要個人記事，請攜帶同意書①滿 20 歲者，請當事人出具同意書。②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。